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奕陵 （原名：卓淑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742號、111年度調偵緝字第3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奕陵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卓奕陵為潤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潤欣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負責人，屬稅捐稽徵法第4條第1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有關公司內人員僱用暨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其附隨義務，亦係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與久信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員工侯玉娟(所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共同基於逃漏稅捐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1.均明知潤欣公司從未僱請江盛祥及郭清鈿在該公司任職，卓奕陵委由侯玉娟於民國109年1月底前某日，先以不詳方法取得江盛祥及郭清鈿等其他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而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久信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內，虛偽登載江盛祥及郭清鈿於108年度自潤欣公司支

薪新臺幣(下同)39萬6千元之不實員工薪資資料，並於109年1月底前某日，將上開資料傳輸至財政部財稅中心申報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製作江盛祥、郭清鈿於108年度各領有薪資39萬6千元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其後並將江盛祥、郭清鈿上開薪資列為潤欣公司薪資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向稅捐機關據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江盛祥、郭清鈿納稅義務之正確性。嗣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核潤欣公司薪資列報情形，潤欣公司出具承諾書同意剔除江盛祥、郭清鈿之薪資支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因此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註銷上開薪資所得。

2.於108年1月某日後，卓奕陵委由侯玉娟填發虛偽不實之潤欣工程公司107年及108年度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並於潤欣工程公司107年及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上，虛偽記載全年薪資支出152萬3200元、234萬4800元等內容，並持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申報而行使之，使潤欣工程公司因此逃漏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21萬1746元、未分配盈餘稅額4萬2349元、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9萬9691元、未分配盈餘稅額8萬6527元，足以生損害於該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潤欣工程公司。

(二)鄭建成為建成油漆工程行負責人。鄭建成於105年底向潤欣公司承攬「桃園青埔鋁門窗工廠」油漆施作工程；於106年中向潤欣公司承攬苗栗竹南「陶氏化工竹南廠」油漆工程，卓奕陵於106年7月31日前之某日，知悉鄭建成遺失卓奕陵先前開立給鄭建成給付工程款等欠款之票款共170萬元華南銀行支票，明知無須款項提供銀行止付擔保，竟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鄭建成佯稱：需由鄭建成匯入94萬元、另由其匯入先前積欠鄭建成之76萬元，合計170萬元與支票同額之款項，供銀行兌付擔保等語，致鄭建成陷於錯誤，而於106年7月31日匯款94萬元至潤欣公司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內，嗣經屢次與卓奕陵聯繫，而遭一

再藉故推託，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建成告訴、江盛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盛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告訴人鄭建成及證人林宛茹於偵查中、證人侯玉娟於偵查中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25025號案件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告訴人江盛祥提供之通話紀錄及通聯記錄、告訴人鄭建成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潤欣公司申辦之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5月23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10418479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109年9月1日書函、109年9月4日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1月5日函暨附承諾書及電話譯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109年5月22日第0000000000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9年6月19日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256號、110年度偵字第2502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559號影卷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均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選科」罰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

01 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但修正後規定僅係將『有
02 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
03 象，並於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尚
04 不生影響，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該條應與稅捐稽徵法第41
05 條一併適用，不得就新舊法予以割裂適用，故應一律適用修
06 正前之法律。

07 (二)按營利事業填製扣繳憑單，係附隨公司業務而製作，屬業務
08 上所掌之文書，而被告基於公司及商號之實際負責人地位繼
09 續反覆執行之事務，被告自為從事此項業務之人（最高法院
10 72年度台上字第545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次按員工薪資
11 扣繳憑單，係證明全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為扣繳綜合所得
12 稅之情形，而為徵繳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但
13 既非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尚難認係屬商業會計法
14 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僅屬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
1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亦同此意旨）。又按
16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
17 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
18 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
19 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至不
20 正當方法則指詐術以外，其他違背稅法上義務，足以減損租
21 稅徵收之積極行為而言，二者之含義並非相同，而虛報薪資
22 為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
23 決意旨可供參照）。

24 (三)罪名：

25 1.核被告就事實□(一)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
26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事實□(一)2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
27 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
28 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
29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詐欺取財罪。

31 2.按所謂基本事實同一，非謂全部事實均須一致，祇須其基本

事實相同，其餘部分縱或稍有出入，亦不失為事實同一；而刑法上之侵占與詐欺，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構成要件亦具共通性（即共同概念），應認為具有同一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3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事實□(二)所示犯行，雖認其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然被告知悉告訴人鄭建成遺失其所開立票據之際，未即時為報案、申報票據遺失、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或向金融機構尋求票據遺失後續處理事宜等首要相關票據遺失保全、救濟程序行為，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告訴人鄭建成誣稱需提供等同票據所載金額款項予銀行作擔保止付，彼此一同攤付即可，使告訴人信以為真，遂匯入94萬元至被告所經營之潤欣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內，迨被告詐得上開款項後，幾經告訴人鄭建成催告亦未將匯入款項返還等事實，自應認被告此部分成立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該部分所載事實及適用法條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開法條罪名（見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簡式審判筆錄），已無礙渠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併予敘明。

(四)罪數：

1.事實□(-)1、2部分：

- ①被告登載不實事項於其業務上之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②各項稅捐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期數作為認定逃漏稅捐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各期稅捐，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潤欣工程公司就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既須於

「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主管稽徵機關結算申報上一年度之稅額，則就歷次逃漏所得稅額之情況，自應以「年度」作為認定逃漏稅額次數之計算基準。

③被告於「各年度」填發不實之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進而填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行為，主觀上均係為使潤欣公司得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以達逃漏稅捐之同一目的，客觀上亦有行為局部重疊，不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之關聯性，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④就107、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逃漏稅捐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論處。

⑤被告就107年、108年等不同年度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起訴書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2.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公司實際負責人，竟以虛報他人薪資之方式逃漏稅捐，嚴重損害政府管理稅捐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又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恣意以上開方法詐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無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自陳高職學歷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打零工、月收入約2至3萬元、無須扶養家眷之生活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程度，再參酌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3 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04 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05 者，亦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6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被告就事實一、(二)犯行詐得金額9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
10 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再查，被告以不正當方法使潤欣公司因而逃漏107年度營利
14 事業所得稅21萬1746元、未分配盈餘稅額4萬2349元、108年
15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9萬9691元、未分配盈餘稅額8萬6527
16 元，惟潤欣公司逃漏稅捐，依法將由稅捐機關對潤欣公司追
17 繳稅款並處罰鍰，本案如就逃漏稅額宣告沒收，有使潤欣公
18 司受重複剝奪不法利益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所行使之上開業務登載
20 不實文書，雖係被告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既業經被告向
21 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而行使，則該扣繳憑單已為稅捐稽徵機關
22 所有，而非被告所有之物，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巫茂榮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9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2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

25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6 下列之人適用之：

27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8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9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30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31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01 為準。

02 (五)(五)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1.	卓奕陵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	事實欄一、(一)2.	卓奕陵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卓奕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